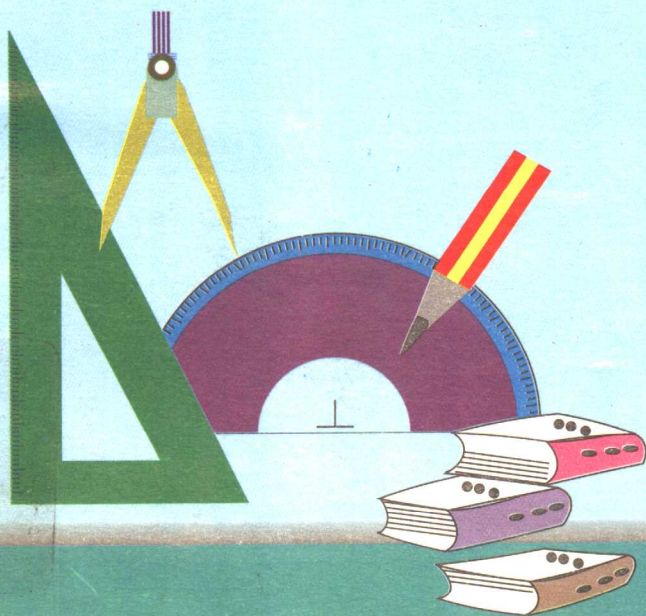


教师基本功实用丛书^{①9}

教师的民族、各国知识素质

田晓娜 主编



教师基本功实用丛书 ①⑨

教师的民族、各国知识素质

田晓娜 主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教师基本功实用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田晓娜		
副主编	周德明		
编 委	田晓娜	王波波	王 昭
	于 明	杨邵豫	陈遵平
	周德明	崔雪松	韩敏敏

目 录

一、民族知识	(1)
满族	(1)
朝鲜族	(3)
赫哲族	(5)
蒙古族	(7)
达斡尔族	(12)
鄂温克族	(15)
鄂伦春族	(17)
回族	(19)
东乡族	(22)
土族	(24)
撒拉族	(26)
保安族	(28)
基诺族	(29)
苗族	(31)
布依族	(32)
侗族	(35)
水族	(37)
仡佬族	(38)
壮族	(39)
瑶族	(41)
佤族	(43)

毛南族	(44)
京族	(45)
土家族	(47)
黎族	(49)
畲族	(50)
高山族	(52)
裕固族	(53)
维吾尔族	(56)
哈萨克族	(57)
柯尔克孜族	(59)
锡伯族	(62)
塔吉克族	(62)
乌孜别克族	(65)
俄罗斯族	(67)
塔塔尔族	(68)
藏族	(70)
门巴族	(73)
珞巴族	(74)
羌族	(76)
彝族	(76)
白族	(78)
哈尼族	(80)
傣族	(84)
傈僳族	(87)
佤族	(89)
拉祜族	(91)

纳西族	(93)
景颇族	(95)
布朗族	(97)
阿昌族	(98)
普米族	(100)
怒族	(102)
德昂族	(104)
独龙族	(106)
二、各国知识	(108)
日本	(108)
英国	(121)
法国	(127)
意大利	(132)
德国	(136)
俄罗斯	(142)
美国	(145)

一、民族知识

满族

满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曾在我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满族统治者统治全国达 295 年之久。满族人口约 420 余万，其中大部分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仅辽宁省就聚居着 190 多万人。其余的散居于内蒙古、河北、新疆、宁夏、甘肃和山东等省、自治区。此外，北京、西安、广州、杭州等大中城市中也居住着不少满族人。

满族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大城市里的满族人中，工人和知识分子比较多。

满族因为长期以来与其他民族杂居，生活习俗有了较大的变化。但又因为它曾入主中原，成为统治者，在一定程度上还保留了自己的特有生活习惯。

满族非常注重礼节，讲究礼貌。平时相见都要行请安礼。如果见到长辈，要请安以后才能讲话，以示尊敬。过去，小辈对长辈要三天一小礼，五天一大礼。所谓小礼是请安问好；大礼是“打千”，即单腿跪。打千的形式男女有别：男人哈腰，左膝前屈，右腿略弯，右手沿膝下垂；女人则双手扶膝下蹲。最隆重的礼节是抱见礼，就是抱腰接面礼。一般亲友相见，不

分男女均行此礼，以表亲昵。据说清朝皇帝接见有功之臣时，也有行此礼的。

满族的婚姻，过去都是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定的。俗话说：“成不成，三瓶酒”。就是男方请媒人到女家去说亲，先后要去三次，每次都要带一瓶酒，到第三次才能知道成与不成。如果成了，女方父母还要向男方索取彩礼。彩礼全部作为姑娘的财产。在结婚时，还有送亲车与迎亲车中途相遇时换车的仪式。满族的婚礼很有风趣。结婚时，新人过门先不进房，而是要在预先搭的帐篷里坐一会儿，称为“坐帐”或“坐福”。最初要在帐篷内住3个月，后来改为三天，最后又改成坐三刻。据说是表示不忘祖先那种游牧围猎的艰苦生活。

满族的葬仪也颇为特殊，人死以后要顺着炕铺停放，头冲屋门，脚不过房梁。入棺时，死者不能过门而出，因为门是活人进出的，只能从窗户抬出去。以前还有一种习俗，人死后，要在院子的西边立一根5米高的竿子，上面挂3米长的红布或黑布幡。在出殡时，参加葬仪的亲友们要抢那块幡布，回去给孩子做衣服，认为这样吉利。

挂旗是满族盛行的一种风俗。旗亦叫门笺、窗笺，一般用五色彩纸剪裁成长25厘米、宽20厘米的纸片，下面剪成穗，上面剪成对称的图案，图案中间是字，都是些表示吉利、祝福的字眼。春节时家家户户都要在门楣上、窗户上贴上挂旗，有的还贴上对联，更增添了节日的气氛。

满族的家庭添丁时也有独特的习俗，因为满族人精骑射，所以，生了男孩就在家门口挂上一把小弓、小箭；生了女孩则挂一根红布条，是一种吉祥的表示。满族还有这样的风俗，女孩子生下来以后，要用15厘米左右宽的一根带子将她的胳膊

膊肘、膝盖、脚脖子这三个地方捆起来。目的是使她长大以后骑马、射箭时，能保持姿势端正，手脚平直。

朝鲜族

朝鲜族人口约 170 余万。主要分布在吉林省。省内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及长白山一带，是朝鲜族的主要聚居区，人口约占全族的 40%。此外，还有一部分分布在辽宁、黑龙江等省。

朝鲜族是从 19 世纪中叶由邻国朝鲜陆续迁入我国的。他们聚居的地区，山川秀丽，物产丰富。特别是长白山地区覆盖着大面积的原始森林，是我国重要的林业基地。“人参、貂皮、鹿茸角”被称为东北三宝，闻名全国。

朝鲜族由于地理环境和历史发展的不同，在服饰、歌舞、传统体育活动及生活习俗等方面，都独具特色。

朝鲜族素有尊老爱幼、礼貌待人的优良传统。老年人在家庭和社会上处处受到人们的尊重。在家庭内部，老年人是最受敬重的，儿孙晚辈以照顾体贴老人为荣。平时，老人的饮食是单独制作和用餐的，晚辈不得随意同桌，以表敬意。如果在父子同席的机会里，儿子是不准当着父亲的面抽烟或饮酒的，这被认为是不礼貌、不孝敬的表现。平常对老人或长辈说话要用“尊称”。当老人因事外出或远行时，全家人都要鞠躬送行。在路途中遇见老人，不仅要让路，而且要问候请安。

朝鲜族有专门为老年人设计的节日，十分隆重、热闹，每年都要举行。主要是给那些过“花甲”的老人做寿，并开展

各种庆祝活动。

每逢过老人节时，村里人都欢天喜地地忙开了。人们都要穿上节日的盛装，聚集在一起为那些年过花甲的老人们祝福。头系缎带，身穿五颜六色民族服装的小姑娘和天真活泼的小男孩欢快地唱起了祝寿歌。身穿长裙的姑娘兴致勃勃地敲起长鼓翩翩起舞。当然，各家各户也少不了给老人敬献祝寿的美味佳肴。

有的地方还在老人节时，表彰孝敬公婆的好媳妇。

朝鲜族每年正月十五元宵之夜，要举行庆祝集会。会前村里的小伙子们要到山上去砍一些松枝和木杆，搭一个高高的木架子，叫“望月架”。当明月升空时，请数位被众人推选出来的老人攀上“望月架”。据说，如果哪位老人第一个看到明月，那么他就会儿孙满堂、全家幸福。所以，老人们总是争着攀上“望月架”。

待老人望月之后，众人将松枝、木杆等点燃，然后围着火堆尽情地唱歌、跳舞、狂欢。

朝鲜族对孩子的周岁纪念日十分重视。父母对筹办孩子的第一个生日是非常讲究的。他们首先让孩子穿上精心缝制的民族服装。男孩一般是五色丝绸袄和坎肩；女孩穿色彩艳丽的短袄和罗裙，衣襟上还要挂上彩绸飘带。妈妈也得特地装扮一番，以便迎接亲友和邻居们的祝贺。

当客人们光临后，都要对孩子品头论足一番。这时，妈妈把孩子抱到席上，桌上摆着打糕、糖果等各种佳肴，还放一些书、笔及玩具之类的东西。妈妈抱着孩子让他看，用小手去抓最喜欢的东西，这时就会引起客人的关注。有的嬉笑逗趣，有的则夸奖孩子如何聪明，将来会成为什么样的人才

等等。年轻的父母还要请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给孩子的脖子上系一团白线，祝愿孩子长命百岁，像白线一样成为一个纯洁高尚的人。

赫哲族

赫哲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少的一个民族，只有1400多人。赫哲族是个古老的民族，它曾有“黑哲”、“黑津”、“黑真”、“额登”等名称，过去曾因为赫哲人以鱼皮为衣和使用猎犬，一度被称为“鱼皮部”和“使犬部”。解放后统一称为赫哲族。

赫哲族世代居住在我国东北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沿岸，其中大部分聚居在黑龙江省的同江、抚远、饶河等县的沿江地带，少部分分布在抚远镇、勤得利、苏苏屯、佳木斯等地，其余的居住在富锦、集贤、桦川、依兰等县境内。赫哲族居住的三江平原和完达山一带，江河交织，土地肥沃，盛产鲤、鲫、大马哈鱼等各种鱼类。高山密林中栖息着多种野兽，出产许多名贵药材。素有“棒打獐子瓢舀鱼，野鸡飞进饭锅里”之说，形象地反映了这一带的富饶。

赫哲族世代以捕鱼、狩猎为生，他们的衣、食及生活习俗等无不与鱼猎紧密相关，而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

赫哲族的婚姻基本是一夫一妻制。过去婚姻一般都是由父母包办，普遍实行早婚，一般男子十八九岁，女子十五六岁便结婚。择偶标准多半是看男子是不是捕鱼或狩猎的能手，看女子是否心灵手巧能干。以前有的老人挑选女婿时，是看他能不能用一刀削成一个烤鱼用的“说伦”（即烤鱼杈）。

赫哲族青年男女的结合，一般是在捕鱼或狩猎等劳动生活以及比赛摔跤或滑雪运动中结交相识后，由男方的长辈向女家提亲。女方家长同意后，即商定彩礼的多少，一般都要赠送马、猪、酒及衣服之类的东西。

赫哲族的婚礼保留着本民族的习俗。结婚时，新郎要披红挂绿，身穿长袍，由伙伴陪着去女家迎亲。婚期如是冬天，迎亲队一般都搭装饰有彩棚的狗爬犁去；若在夏秋时节，则乘彩船去。迎亲的人必须是单数，因为娶回新娘后便成了双数，取成双双成对之意。新娘的打扮是穿红衣红裤，头盖红布，头发由做姑娘时的一条发辫改梳成两条辫子。男方来迎亲时，女家也有送亲的。送亲的人可以是新娘的兄弟姐妹或母亲，只是父亲不能去送亲。

新娘到了男家，与新郎在屋门前拜天地。这时人们端着盛满小米或高粱米等粮食的酒壶来祝福一对新人美满幸福。随后，新郎和新娘入洞房拜祖宗。新娘在洞房中还要“坐福”，即脸朝墙，背朝外，盘坐在炕上，等到婚宴结束后才能下炕。有趣的是一对新人要在洞房中共吃猪头和猪尾巴。据说新郎吃了猪头表示他领头在前；新娘吃了猪尾巴则会跟随丈夫好好地生活，和睦相处。

赫哲族的寡妇改嫁不受限制，也不受歧视。因此寡妇不改嫁的很少，只是改嫁时不举行结婚仪式。

赫哲族实行土葬，人死后埋在村屯外边地势比较高的地方。以前的葬法是挖一个长形土坑，四周砌以圆木，遗体放入后，上面加盖，然后堆起坟堆。后来赫哲族也采用棺葬，并且将死者生前用过的东西随棺入葬。过去，赫哲人死后，还有一些习俗，比如有一种叫“档子”的守孝习俗。人死后，亲

属要在房子里设一灵位，每天供奉茶饭，晚上睡前还要为死者铺床，表示死者还活着。守孝一年之后，由萨满（即巫师）做一个木偶放到室外的小棚内，三天后萨满将木偶送到野外去，并向西方射三支箭，为亡灵指明升天之路，这时守孝才算结束。

此外，赫哲族的儿童死了不埋入地下，他们认为孩子的灵魂小，埋入地底下出不来，生怕以后不再会有孩子了。因此孩子死后一般都是用桦树皮将尸体裹起来放在树杈上。实际上这是一种树葬或风葬的形式。

蒙古族

我国的蒙古族共有 340 余万人，其中 200 多万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其他的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青海等省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蒙古族世代生活在我国北部的大草原上，大部分从事畜牧业，也有一些经营农业或半农半牧。

一提起草原，人们自然会想起“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这首古老的民歌。今天，歌中那种萧条的景象已不复存在了。如今那草原的辽阔，牛羊的繁盛，就像一幅瑰丽的画卷展现在人们的面前。

蒙古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是与草原密切相关的。

蒙古族的婚礼既隆重又独特。尤其是鄂尔多斯草原上蒙古族传统婚礼更具特色。鄂尔多斯婚礼已有 700 余年的历史了。

鄂尔多斯婚礼大多在腊月或每年正月间举行。青年男女经过家长说媒定亲之后，姑娘除梳一条大辫子外，还要在前额两边各梳6条小辫，这标志着姑娘已经定亲待嫁了。

双方选定吉日后，分别邀请各自的亲朋好友。到时宾客们要穿上漂亮的衣服，骑上高头大马，带着礼物到新郎、新娘家祝贺。

新郎方面的迎亲队傍晚时分启程，他们带着弓箭、食品和礼物，骑着骏马去迎亲。行前，新郎要把一只罐满了酒的小白瓶子藏在马鞍下或者马鬃里面。

新郎和迎亲队在黑夜中到达新娘家。他们照例要先绕着屋子转一圈，然后将一条哈达献给那些操办婚事的炊事员，并赠送一只剥好的小羊，以表敬意。这时，新郎也将带来的弓箭放在象征鄂尔多斯勇敢精神的玛尼宏旗杆前。新娘的伴娘们则迫不及待地在新郎的座骑身上寻找那只小酒瓶。

迎亲队将所带的礼物和食品逐一交给新娘家。主宾在互换鼻烟壶、表示问好以后，新郎向在座的女方主婚人、岳父、岳母及宾客们行磕头礼。

在女方盛大的婚宴上，人们一边狂欢，一边进行饶有风趣的对唱。此时气氛热烈，掌声和欢笑声不绝于耳。

就在人们痛饮狂欢之际，有人将新郎引进新娘的房间。他在那里还要经受一番考验。比如当新郎一坐定，即有人拿来一块煮熟的羊颈骨，请新郎把它掰成两段，意在看看新郎的力气有多大。假如新郎掰不断，人们便乘机起哄取笑。

当天夜晚，新娘还不离家，她和好朋友们边说边哭，依依惜别。为了表达姐妹们的挽留之情，她们将自己身上的腰带结在一起。婚礼是在主宾们婚宴之后才开始的。新娘

头上蒙的那块红纱布是由婆婆揭下来的。婆婆不仅要送礼还要给媳妇取个名字。然后，新娘给公公、婆婆及众宾客行磕头礼，大家必须向新娘馈赠礼物。

按鄂尔多斯的风俗，新郎要拿着酒壶，新娘手捧放着一对银杯的盘子，双双向众宾客敬酒。宾客们要喝完所敬的酒，并说一些祝贺的话。这时，婚礼达到高潮，人们弹起三弦，拉响四胡琴，也有的以敲击酒杯、碗筷助兴。

婚礼在欢乐的歌舞声中结束。随着时代的发展，古老的鄂尔多斯传统婚礼也在起一些变化，规模和程序等方面不象以往那样大而繁琐。有的还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和形式。

“大年”和“小年”是蒙古族比较重要的两个节日。

“小年”是在腊月二十三那一天，正是送火神爷的日子，又叫“祭灶”。家家户户要在灶神面前烧香、敬贡。将牛羊肉和各种奶制品贡献给灶神。然后全家人团聚在一起吃团圆饭。

过“小年”以后，各家各户就要把蒙古包里里外外打扫得干干净净，还要添置新的袍、靴、衣物一类的东西，准备过“大年”。

蒙古族的“大年”叫查干萨勒，意思是白色的新年。从腊月三十到正月初五这几天，是过“大年”最热闹的日子。各家各户早就把牛羊宰好了，各式奶制品也准备齐全。到了腊月三十晚，全家人在一起守岁。红食、白食堆满了桌子。晚辈们要向长辈敬酒，祝愿他们健康长寿。长辈也祝愿年轻人幸福、快乐。这顿守岁饭，全家人要尽量吃足喝够。但有一块大圆饼不能全吃掉，每个人只能咬一口，这预示着全家生活甜美，永远团圆。

蒙古族的习俗是过“大年”时要拜两次年。腊月三十晚

上为辞送旧岁拜一次，正月初一为迎接新春再拜一次。大年初一，全家男女老幼都穿上节日的盛装。孩子们要给父母磕头拜年，敬献哈达。正月初五以后，人们相互走访、拜年祝福。男女青年们则利用这个机会在一起赛马、玩耍，进行各种娱乐活动。

“那达慕”是蒙古语娱乐、游戏的意思。“那达慕”大会是蒙古族一年一度的传统盛会和节日。每年七八月间，在牧草繁茂、牲畜肥壮的季节里举行。

“那达慕”的内容包括传统的射箭、赛马和摔跤比赛，俗称男子三项“那达慕”。

早在13世纪初成吉思汗时期，“那达慕”只是一种祭天求神的活动。当时，蒙古族的首领在活动中除例行公事制定法规、任免官员、实行奖惩以外，还要开展射箭、赛马、摔跤三项比赛。成吉思汗非常喜欢这种娱乐。他特地从西域召来一个名叫不哩孛阔的大力士。这位大力士与成吉思汗的弟弟别勒古台比赛时取得了胜利，而获得金银美女的重赏。后来，“那达慕”由祭祀活动演变成为以三项比赛为主要内容的传统盛会。

蒙古族人的孩子从五六岁开始就练习骑马、射箭和摔跤，因此有人说草原上没有不会骑马、射箭和摔跤的小伙子。

“那达慕”大会十分隆重。每当举行草原“那达慕”大会时，周围一二百里内的牧民都要身穿节日盛装，扶老携幼，带着蒙古包和各种食物，乘车骑马，从四面八方赶去参加。这时，青绿的草原上蒙古包和各色帐篷星罗棋布，到处彩旗飘扬。商业、饮食服务行业、书店等部门临时搭起了售货摊，供应各种各样的商品。会场上人欢马叫，笑语欢歌，充满着节

且的气氛。

摔跤比赛是“那达慕”大会引人入胜的节目。蒙古族摔跤与古典式摔跤及中国式摔跤都不同。它不分体重等级，也不计时间，采用一次淘汰制。比赛时不得抱腿，不准搞危险动作。除脚掌外，身体任何部分着地即判失败。

蒙古族的摔跤比赛是一种非常讲礼貌而又隆重的活动。按照传统方式进行。肤色黝黑、身材魁梧的“布赫钦”（蒙古语，即摔跤手），上身穿镶有铜钉的“召德格”（黑色摔跤衣），下身着白色肥大的裤子和绣有吉祥图案的套裤，脚蹬蒙古靴，胸前佩戴着红绿布条。出场前，先由歌手用蒙古族长调唱一段歌曲。歌词是：“快一点儿呀！把你们最好的摔跤手选出来，让我们进行比赛吧！”然后，摔跤手从两边跳跃着出场。他们展开双臂，上下摆动，两腿高高抬起，就像雄鹰展翅一般，显得十分矫健、英武。

比赛时，一般都是三四对同时进行。力士们你揪我拉，互相推搡，有时搏斗激烈，难解难分；有时双双架持，等待战机。有的很快制服对方，分出高下。有的数十个回合，也难决雌雄。只有那些过关斩将、连克群雄的强者才能登上冠军宝座，获得包括9种奖品的厚重奖励，并被誉为“色音布和”（即勇敢的摔跤手），受到人们的崇敬。

“那达慕”大会上的赛马也是一项很吸引人的活动。蒙古族人从小在马背上长大，对马有一种特殊的感情。赛马不仅需要把马驯得十分熟练，而且要有娴熟高超的骑术和顽强勇猛的精神。

比赛时，骑手们身着蒙古袍，脚蹬马靴，头上扎着彩巾，腰间缠着艳丽的色带，英姿勃勃，骑着高头大马，一字排列